

法務部主管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法務部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歲入編列 90 億 88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3 億 951 萬 4 千元(減幅 3.32%);歲出編列 508 億 365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¹增加 59 億 5,798 萬 3 千元(增幅 13.29%)。該部 115 年度施政計畫包含：1. 建構現代法制。2. 嚴正執行法律。3. 推動獄政改革。4. 提升保護績效。5. 強化國際與兩岸合作交流。6. 落實國家廉政建設。7.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謹就法務部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四、刑事被告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新收個案數已有顯著提升，允宜滾動檢討各類科技監控設備之合理配置及強化檢修作業，以提升監控品質，並兼顧人權保障

為辦理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科技設備監控，臺灣高等檢察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之「基本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39 萬 5 千元支應水電費，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7 萬元增加 12 萬 5 千元(增幅 46.30%);另於「檢察業務」工作計畫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3,614 萬 3 千元，用於支應科技設備監控相關事務經費，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423 萬 8 千元增加 190 萬 5 千元(增 5.56%)。經查：

(一)科技設備監控告警通報流程優化後，114 年度刑事被告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案件數已有明顯提升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²(刑事訴訟法第 117 條之 1³準用)，為防止被告意圖規避刑責而逃亡，明文授權

¹ 包含追加預算數 2,001 萬 1 千元;以下各題之 114 年度預算數均含追加預算數。

² 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規定：「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四、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

³ 刑事訴訟法第 117 條之 1 規定：「前 2 條之規定，於檢察官依第 93 條第 3 項但

法院、檢察官於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等羈押替代處分。為因應前揭法令關於防逃新制之實施，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規劃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110 年 4 月建置完成，於 111 年 1 月 12 日正式啟用⁴。以近年刑事被告實施科技設備監控執行概況觀之(詳表 1)，初期法官及檢察官⁵命刑事被告實施科技設備監控之意願不高，該中心 111 年度受理個案僅 9 件，嗣逐年增加，113 年度受理案件數始突破百件。又司法院與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舉行科技設備監控告警通報流程優化會議，已優化告警之通報機制⁶，進而提升法官及檢察官開案意願，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新收案件數已達 318 件，超越以前年度新收案件之總和。

表 1 刑事被告實施科技設備監控執行概況表

單位：案；日

年度	受理 個案數	新收 個案數	終結 個案數			年底未結 個案數
				總日數	平均日數	
110	2	2	2	63	31.5	0
111	9	9	3	91	30.3	6
112	36	30	22	2,475	112.5	14
113	111	97	67	7,132	106.4	44
114	362	318	129	9,882	76.6	233

說明：114 年度統計至 8 月底。

資料來源：法務部提供。

(二)面對開案需求增加，允宜滾動檢討各類科技監控設備之合理

書或第 228 條第 4 項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法院依第 101 條之 2 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之情形，準用之。…。」

⁴ 110 年度於科技監控設備及資訊系統建置之採購作業完成後，該中心即已運作，惟考量疫情影響及為遵守防疫措施，故延至 111 年 1 月始正式揭牌。

⁵ 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科技設備監控之實施，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指揮執行之。」

⁶ 相關措施如下：1. 將原有四級告警(提醒、一級、二級、三級)，修正為三級告警(初級、二級、三級)；2. 夜間三級告警經確認屬系統設備而非人為因素所生者，無須通知承辦股，低電量、離線之非破壞型告警，若已聯繫上個案通知改善，不論是否已改善，均可暫緩通知承辦股，但應於上班時間補行告知；3. 夜間告警聯絡個案條件之放寬；4. 電子報到容許報到時間調整。

配置及強化檢修作業，以確保國家刑罰權有效行使，並研謀提升監控品質，及兼顧人權保障

對刑事被告實施科技設備監控係依據法官或檢察官之指揮，並視個案狀況據以設計監控強度，以電子手鐐、電子腳鐐、個案手機及居家讀取器等搭配使用。依據科技設備監控中心統計資料(詳表 2)，114 年 8 月底止，電子手鐐、電子腳鐐及居家讀取器之庫存數量尚稱充足，其中電子手鐐使用率偏低，有九成餘為閒置未用狀態，至於個案手機共有 206 台使用中，使用率約有六餘成。經查，個案手機均安裝院檢監控系統 APP，可定時傳送定位資訊，且監控人員可與被告單向語音或視訊聯繫，配合拍照打卡功能，亦可替代被告需定時至指定地點簽到之命令⁷，有效減輕執行報到機關之人力負擔，故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均認為應向法官及檢察官加強宣導使用⁸，惟該項設備庫存數量有限，又前述科技監控設備多於 110 年間購置，即將達 5 年之使用年限。各項科技監控軟、硬體設備正常運作係國家刑罰權有效行使之基礎，允宜視法官及檢察官開案需求適時檢討個案手機及各類載具設備之配置數量，並落實檢修保養作業。

依據法務部提供資料，114 年 4 月間發生 1 起設備遭破壞事件，透過系統發送之告警資訊，監控人員旋即依規定通報承辦窗口進行相關處置。爰此，為因應該類突發事件，仍需仰賴告警資訊及監控人員之即時處置。目前依據前述司法院與臺灣

⁷ 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一、定期向法院、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

⁸ 參見 114 年 4 月 10 日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法院作成『略式裁定』之依據、理由、法定程序、救濟方式，與科技設備監控處分變更、延長或撤銷之標準，並就執行現況，提供相關統計數據與策進作為」之專題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書面報告資料。

高等檢察署 113 年 12 月 23 日會議共識，已放寬夜間(夜間 11 時至翌日凌晨 7 時)告警條件⁹，惟仍宜就科技監控設備之監控措施持續優化，提升告警準確度，以減輕監控人員壓力與負擔，及維護受監控者基本人權¹⁰。

表 2 114 年 8 月底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科技監控設備使用概況表

單位：台；組

設備名稱	購買年份	維護保養中	使用中	庫存數	合計
電子手鐲	110	0	50	500	550
電子腳鐲	110	0	44	176	220
	114	0	56	44	100
居家讀取器	110	0	30	80	110
個案手機	110	0	206	124	330

資料來源：法務部提供。

綜上，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設立之科技設備監控中心，由臺灣高等檢察署主責，成立初期接受科技設備監控之被告人數仍屬有限，嗣經改善告警通報流程後，114 年度開案數量已有明顯提升。面對開案量增加之趨勢，允宜就電子手鐲、電子腳鐲、個案手機及居家讀取器等各類科技監控設備，滾動檢討其合理配置，並落實檢修作業及賡續優化監控品質，以發揮防逃效果及兼顧人權保障。

⁹ 確認被告之電子定位在其住居所，且符合特定條件，則暫緩通知被告。

¹⁰ 參見監察院 114 司調 0010 號調查報告，其案由略以：「據訴，渠因涉犯證券交易法案件，遭臺灣高等法院限制出境、出海及施以電子腳鐲監控，致罹患憂鬱症等情。究科技監控設備對受監控人的心理和生理可能產生之影響為何？如何平衡監控需要、個人隱私及心理健康之間的關係，並確保監控措施符合法律和人權保障？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